

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（含原国际汉语学院）

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及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各学科、专业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. 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国语言文学（学术学位）、汉语国际教育（专业学位）复试基本要求者均可参加复试。
2. 专业调剂办法按照研究生院文件及我院实际情况确定。
3.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1.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，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，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“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”。
3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，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（须将封面及个人信息页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）。
4. 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或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（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）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

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。

1. 专业课笔试 100 分
 - 1) 考试内容：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、深厚和宽广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 - 2) 考试时间：2 小时
 - 3) 考试形式：闭卷
2.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100 分
 - 1) 考试形式：
 - ①外国语言文学专业（学术学位）：外国语语种为英语或日语或法语或德语考生进行听力测试，外国语语种为西班牙语考生进行笔试（程度不超过初试时的水平，采用闭卷考试）
考试时间：40 分钟
 - ②汉语国际教育硕士（专业学位）：面试（面试语种根据考生考研的语种确定）

3.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 300 分

1) 考核内容: 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实践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。

2) 考核时间: 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(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)不少于 10 分钟。

3) 考核办法

a. 以面试为主, (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/考核分组进行, 分组应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, 各小组评分标准保持一致)。

其中汉语国际教育(专业学位)面试包括综合能力考核(同时测出普通话)和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两部分。

b. 考核一般采用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, 考核教师提问, 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必要时, 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
汉语国际教育(专业学位)综合能力考核部分设准备时间 10 分钟,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不设准备时间。

4) 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, 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, 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, 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2. 各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, 不予录取:

1)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。

2)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% 者。

3) 体检不合格者。

4) 政审不合格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
2.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, 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, 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。

3. 在复试过程中, 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
4. 本办法未尽事项, 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外国语学院招生办公室

电话: 020-84112183 (学术学位)、020-84115619 转 203 (专业学位)

邮箱: lili52@mail.sysu.edu.cn (学术学位)、huangj67@mail.sysu.edu.cn (专业学位)

2.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电话: 020-84113696

邮箱: yzba@mail.sysu.edu.cn

外国语学院
2016年3月14日